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四、八選舉區】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ルム	和与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次送入が	妈人	以义为	也又作	八月竹	门宜如下	,候送人個人	負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負料刊登,如有不貫,由候選人目行負貢。
選舉 區別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志和	60年5月6日	男	臺北市	無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材料組	大康和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觀光導覽解說協會理 事長 考試院 80 年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特考及格	一.建立本市國有山坡地安全監測機制,及早預知地層滑動,避免造成落石災害。 二.爭取增加中山地區直接往返基隆至台北、內湖區間車的班次,可減少通動族車輛進入市區造成交通及停車擁塞,亦縮短通勤時間且節能減碳。 三.爭取外木山風景區觀光漁港碼頭形象改造及自行車專用道,再造海集魚市,繁榮地方,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四.增設各里鄰社區通路之照明,提昇行人與居家安全。 五.對於國有已荒蕪倒塌房屋用地,經確認無使用需求後,因應當地需要作為錄化停車使用,以美化社區居家環境,避免成為治安及衛生死角。 六.清查道路埋設管線並作路基及基孔調整,確實執行馬路順平並加裝路燈照明,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七.加強行政區域識別形象入口及路口景點指標提示。 八.建設社區公園化,增加全區綠化面積,提昇休閒運動品質。 八.協助推動老魯公寓辦理都市更新程序,提昇居家防震、防火功能,增進優質居住品質。 十.爭取建立觀光景點專車,推動西岸碼頭、仙洞嚴、白米甕砲台、外木山一日遊行程。 十一.推動觀光文創產業,以增加就業機會。 十二.爭取興建中山區婦幼館,提供圖書館、視廳教室、舞蹈室等多功能目標使用。 十三.設立社區藝文教室,協助推供圖書館、視廳教室、舞蹈室等多功能目標使用。 十三.設立社區藝文教室,協助推動婦女與銀髮族摩習、進修、活動等會上。 十三.設立社區藝文教室,協助推動婦女與銀髮族摩習、進修、活動等自一。 十三.設立社區學課輔班,讓家長安心投入職場,廣設樂齡成長學習營,提昇生活文化產值。 十五.成立社區小學課輔班,讓家長安心投入就業,造福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 十六.爭取設立庇護職場,再造弱勢團體職訓與就業,進而自給自足。
第四	2		施世明	41 年 11 月 2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17 屆市議員。 蔡英文、陳水扁、陳定南、 李進勇、林右昌基隆市競選 總部總幹事暨執行總幹事。 基隆市議會民進黨團召集人 民防總隊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過去,對市民的承諾,「我們」努力去做;未來四年,「我們」責無旁貸,當仁不讓。 1. 主張非核家園,堅持核四不運轉。 2. 推動 65 歲長者免費裝假牙,照顧我們的長輩。 3. 要求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增加,照顧我們的孩子。 4. 強力監督全市道路要平要整,照顧我們的符人。 5. 杜絕市府不必要的預算浪費,看緊我們的荷包。 6. 督促捷運儘速延伸至基隆市,提昇我們的生活。 7. 青年築巢,托兒育幼社區化。 8. 便捷交通,建構環狀公車路線。 9. 夜間女性公車,平安到家。 10. 創造便捷的無線網路城市。 11. 督促市府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12. 推動興建中山公園、仙洞巖古蹟、荷蘭城古蹟、外木山海岸觀光遊憩區、休閒海釣區,發展觀光事業。
選舉	3		宋瑋莉	46 年 07 月 29 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學位)。	現任: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副議長。國民黨第 19 全國黨代表基隆市總召集人。經歷:基隆市議會第 15.16.17屆市議員。國民黨第 16.17.18.19 全國黨代表	一、清廉問政:專職服務,隨傳隨到,服務效率百分百。 二、寬頻 e 世代:運用臉書 FB 與 LINE 隨時傳送當日重要活動訊息,做好市民與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 三、督促行政革新:推動簡化行政程序,改善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的行政服務文化。 四、增進戶外表演活動:積極推動海洋廣場定期音樂藝文表演,讓城市空間有聲有色,分享城市美學。 五、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每個行政區均設立一座,以利推廣全民運動。 六、嚴格審查預算:督促市府推行節能減碳方案,杜絕沒費公帑。 七、公辦托育:敦促市府推行節中心,排售預算照實際
	4		楊石城	51 年 8 月 2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中山國小 中山國中 省立基中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畢業	海軍新兵訓練中心教育班長 奧林匹克運動器材量販店負 責人 仁正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 屆理事長 第十七屆仁正里里長 基隆市第十六、十七屆市議 員	中山區之興衰應取決於人文、教育、觀光產業、藝術與建康生活之發展,而不只是建設及福利政策而已,因此,應提供全方位之規劃: 一、重視人文:美化及整理碼頭、漁港、電廠、油庫、教育電台、防空洞,將其作為中山區之固有文化特色。 二、教育改革:除了課業以外,更應強化道德倫理教育與就業之互動。 三、觀光產業發展:推廣外木山海岸水上休閒娛樂活動,延伸自行車及人行步道。將虎仔山、中山公園、聖安宮及荷蘭城之山頂景色規劃、設計成休閒娛樂之好場所。碼頭、漁港、電廠、油庫、教育電台、防空洞整理並開放民眾參觀。 四、藝術培養:不分年齡培養工藝、美術、設計及音樂,提升生活品質。 五、健康生活:中山區缺乏平地,應善用山坡地等地做為各項健康運動之空間。並協助早起會辦理各項健身運動。 六、社會福利:爭取老人免費營養午餐。為身心障礙者、弱勢婦女及中年失業者爭取就業機會。並爭取下鄉行動機車考照便民服務。 七、基層建設: (一)解決中山區老舊房舍環境及衛生問題。 (二)督促政府完成中和路與大慶大城聯外道路。 (三)督促政府完成污水下水道工程、疏濬排水溝及港域水質改善。 (五)監督道路施工品質及路燈之設置與維護。 (六)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及重視流浪狗之問題。
中山	5		張錦煌	44 年 7 月 4 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宜蘭頭城高級中學 基市二中(銘傳國中)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副學士學位	基隆市小英之友會秘書長 宜蘭同鄉會常務理事 基隆觀光協會常務理事 蔡英文蘇嘉全正副總統基隆	一、主張非核家園,堅持核四不運轉。 二、推動 65 歲老人免費裝假牙,照顧我們的長輩。 三、要求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增加,照顧我們的孩子。 四、強力監督市區道路要平要整,照顧我們的行人。 五、杜絕市府不必要的預算浪費,看緊我們的荷包。 六、督促捷運儘速延伸到基隆市,提昇們的生活。 七、青年築運,托兒育幼社區化。 八、便捷交通,建構環狀公車路線。 九、夜間女性公車,平安到家。 十、創造便捷的無線網路城市。
<u></u> 回)	6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莊敬聖	63 年 3 月 23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崇右技術學院資訊管 理副學士	基隆市議會議長秘書	新世代、新希望,讓年輕人注入新活力。 1. 推動基隆貿易經濟示範區,增促貨運、裝卸、報關、航運等行業,以振興基隆港恢復榮景。 2. 規劃設立輕工業包裝加工區,以增加就業機會。 3. 改善基隆市門面中山一、二路全線拉皮計劃,獎勵 80% 政府補助。 4. 推動 KEELUNG 地標公園文創園區,建置全台特有海景圖書館。 5. 敦促全市橋樑檢測、撤除老舊管線,加速建置共同管溝,以中山區為全市第一示範區。 6. 加速推動中和路縣外道路,同時建置中和路全線人行步道,以維市民及學童安全。 7. 規劃成立中山區完善長青日間照護中心。 8. 外木山湖海路一段、二段,規劃假日腳踏車專用道路,以推展觀光及增加在地就業市場。 9. 專案規劃中山三路 103 巷日式建築宿舍恢復原貌,建立基隆港史蹟文化館文創特區。 10. 建置中山區公車 GP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加強公車運輸捷運化。
	7		龔尤倩	58 年 2 月 1	女	臺北市	人民民主陣線	梵蒂岡宗座傳信大學 社會哲學碩士。	部實習 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 執行長	須自己站出來,面對政治拿回權利,我們希望透過民主對話參與,從鄰里基層每個人最關心、最切身的利益開始,鼓勵人人參選,面對政治。 透過基隆參選行動,共同召喚棄絕藍綠的第三勢力,翻轉基隆藍綠爛政治,拒絕國民黨騙票,拒絕讓民進黨躺著選,拒絕金權政客與世襲政客繼續污染基隆。 基隆是個有悠遠文史、有山、有海,地貌豐富的港都山城。中山區更是見證了基隆港興衰的美麗與哀愁。碼頭、漁港、外木山、虎仔山與荷蘭城等,都是重要的人文資產。 中山區的勞動與移動歷史,是舊城的精髓。我反對大型開發案進駐基隆,老街廓,新改造,基隆需要「都市維新」,這樣的城市改造,要透過市民、區民草根參與,自主創意,並組織專業人士一起提供意見,把基隆打造成一個維持現有規模、具有在地特色的海陸山城,宜居城市。 基隆必需要有自己的發展方向,而非成為台北的衛星城市。除了城市打造外,我希望推動與廈門、琉球那霸港都城市的區域聯盟;我的社運背景,也會讓我關注 老人長昭、都市空屋、移民工等弱勢事務。然而這些事務的實踐都需要財源,因此,人民火大民主条雜連線希望發起自主市民向中央討回欠其條的二百億經費,
第八選舉	1		陳明建	51 年 3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台東縣立三仙國小、 新港國中。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畢。	基隆市議員。 基隆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副主委、主委 基隆市原住民部落大學人權 教育講師、編審委員 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 利審查委員 台灣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 進會理事長。	聽 - 「原」聲「原」音;不分族群、不分地域;為原民、為基隆:明建要努力爭取、實現 一、增編原住民經費。 二、建立原住民勞工生活、安全保護窗口。 三、培植體育人才、補助體育活動,增加國內外比賽機會 四、青年事務聯盟組織之成立。 五、結合地區設立老人關懷、送餐服務站。 六、爭取原住民專技人才取證補助。 七、地方聚會所之爭取。 八、活化,自治原住民會館,結盟附近景點,打造文化園區,創造商機,增加就業機會。黃昏市場之設立。 九、督促市府改養交通,捷運到基隆。 十、爭取婚、喪補助。 十一、提供大專生暑期工讀機會。 十二、原鄉文化學習交流之交通補助。 十一、原鄉文化學習交流之交通補助。 十一、原鄉農特產品特賣會之舉辦。原鄉一都會服務窗口之設立。
區(平地	2		朱瑞祥	50 年 02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 小 瑞穗國中 台灣省立玉里高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三年制)	基隆市國中國小學校原住民 族語支援教師	一、透過神愛世人的訓示,推動原住民族宗教心靈改造,與神建立親密關係,提升生活專嚴,展望社會祥和。 二、本著務實的心,奉獻自己的心力,為原住民族鄉親及基隆市服務。 三、極力要求市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並落實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之傳承。 四、持續督促市政府重視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及居家服務,並於各行政區爭取設立原住民族關懷據點。 五、極力要求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醫療、衛生、法律救助福利政策,並要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效力。 六、極力爭取基隆市原住民各項職業技能及產業訓練經費之編列,提升原住民在社會職場及工商業各產業競爭力。 七、極力爭取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納入本市觀光旅遊景點,並擴編樂舞展演員名額,以實質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八、持續監督市政府推動施政建設之發展,並落實政風業務。
原住民)	3		拔耐· 茹妮老王	60 年 12 月 29 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北縣私立莊敬高職 服裝科畢業	年多,現任人民火大行動聯盟原住民小組召集人、台灣 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會總幹 事、基隆市失業勞工保護協 會監事、擔任基隆市政府及 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	

0

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 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 次	声 月	载 死							
圏 選 欄	號 次 欄	相片点	候選人姓名棚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八)將選舉票期收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清原第五十三條第 詩規宗表,唐上集以上有期徒刑・清原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 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 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 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八項規定,處割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 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 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 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 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 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 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選舉	品	1	2	3	4	5	6	7	8
區別		中正	信義	仁愛	中山	安樂	暖暖	七堵	平地原住民
場次		1	1	1	1	1	1	1	1
時間	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日	22	20	19	24	21	19	19	22
	星期	六	四	三	_	五	三	Ξ	六
	時間	10:00	18:30	19:00	18:30	19:00	19:00	19:00	14:00
地點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區公所 五樓禮堂	區公所 六樓禮堂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建德國小 學生活動 中心	暖暖國小 禮堂	區公所六樓 區民活動 中心	中砂里民 活動中心
政見會 主持人		趙明華	林文琛	駱文章	鄭錦濃	馬福能	吳國偉	李吉清	趙明華
監察 小組 委員		吳台楨	劉文雄	童德寬	陳枝松	邱垂金	陳正太	李陸興	吳台楨

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中山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編 號	名解系列	設置地點
104	新建里	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成功二路2之1號(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105	安民里	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新民路 37 號 1 樓 (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06	安平里	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中山一路 91 號 1 樓 (安平里民活動中心)
107	中山里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中山一路 189 巷 34 號 (太平宮)
108	民治里	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中山一路 219 號 (民治里民活動中心)
109	中興里	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中山二路 11 號 (中興里民活動中心)
110	仁正里	基隆市中山區仁正里中山二路 109 巷 13 號 (仁正里民活動中心)
111	健民里	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健民街5號(健民里民活動中心)
112	通化里	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復旦路 10 號 (通化里民活動中心)
113	居仁里	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通仁街 162 號 (居仁里民活動中心)
114	通明里一	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中華路 46 巷 4 號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115	通明里二	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中華路 42 號地下室 (聯合服務中心)
116	和平里	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中山三路 103 巷 82 之 2 號 (橋下活動中心)
117	仙洞里	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太白街 2 之 3 號 (仙洞里民活動中心)
118	太白里	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光華路7號1樓(10號倉庫)(太白里民活動中心)
119	協和里	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協和街 150 號 (協和里民活動中心)

編 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設置地點
120	文化里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文化路 161 巷 44 之 5 號 1 樓 (文化里民活動中心)
121	德安里一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復興路 259 巷 1 之 1 號 (德安里民活動中心)
122	德安里二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復興路 259 巷 33 - 2 號地下室(全民一家管委會)
123	德和里一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復興路 206 號 2 樓 (德和里民活動中心)
124	德和里二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復興路 206 號 1 樓 (社區關懷據點,原德和托兒所)
125	德和里三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復興路 212 巷 19 弄 4 號 (自立幼稚園)
126	中和里一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平街 95 號 (中和里民活動中心)
127	中和里二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和路 64 號 (中和國小 101 教室)
128	中和里三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和路 85 巷 23 號地下室交誼廳(喜市管委會交誼廳)
129	和慶里一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中和路 168 巷 10 弄 37 號 1 樓 (大慶大城活動中心)
130	和慶里二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中和路 168 巷 10 弄 37 號 2 樓 (大慶大城活動中心)
131	和慶里三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中和路 168 巷 13 弄 37 之 1 號 (龍神廟)
132	西康里	基隆市中山區西康里復興路 24 號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133	西定里	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新西街1號(西定國小活動中心)
134	西華里	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西定路 102 號 (西華里民活動中心)
135	西榮里	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西定路 80 巷 48 號 (西榮里民活動中心)